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 DSR 模式拓展步伐，在现有的 DSR 营销服务团队和 4 万多名客户良好基础上，实现上海地区中高端客户发展计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快 DSR 模式在国内其他重点城市的拓展步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使用超募资金 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
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2012年7月4日